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信宜市三华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升级改造EPC[项目编号: JG2024-517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江西汇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中煤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: 何先生

联系电话: 0668-882843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668-8813024

招标人名称: 信宜市农业农村局

日期: 2024年11月11日

